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收 114 偵 9576 字第 02173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張忠信告訴張超歲遺棄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9576 號遺棄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張忠信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收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收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37。

收股書記官

